

#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須知

交通部鐵道局 107 年 9 月 3 日鐵道營字第 10735022181 號公告訂定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 2 月 24 日鐵道營字第 11135005391 號公告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 9 月 7 日鐵道營字第 1113502492 號公告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9 月 18 日鐵道營字第 1123502783 號公告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 1 月 10 日鐵道營字第 1133500002 號公告修正

## 一、申請檢定

(一) 檢定申請人應符合「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7 條所定下列資格，其中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應為申請駕駛人員檢定前 1 年內實施之合格紀錄：

1. 年滿 18 歲。
2. 最近 3 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依鐵路法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或同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之情事。
3. 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4. 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二) 檢定費用

1. 學科檢定：新臺幣 1,000 元。
2. 術科檢定：新臺幣 1,000 元。
3. 匯款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43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考試報名費戶。

(三) 鐵路機構為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申請人向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申請檢定，應繳納檢定費用並造冊及檢附下列文件：

1.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申請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3. 鐵路機構出具完成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專業訓練時數(1,000 小時以上)及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4. 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報經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證明。
5. 駕駛人員彩色相片 1 式 2 張(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相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6. 檢定費用繳納證明(匯款時請註明繳納駕駛執照種類之學科或術科檢定規費)。

#### (四) 資格審查及結果通知

1. 鐵道局於審查申請人資格後，將審查結果、學科檢定時程(含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收據函送鐵路機構轉知申請人。
2. 若有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全，鐵道局將函請鐵路機構限期補件，或依審查結果退回已繳納之費用。

### 二、學科檢定

#### (一) 檢定項目

學科檢定項目包含：(1)鐵路概論、(2)號誌路線、(3)鐵路車輛、(4)檢查維修、(5)運轉規章、(6)運轉理論、(7)鐵路電氣、(8)作業安全。

#### (二) 實施方式

以筆試方式實施，各項目試卷題型包含是非題、選擇題等 2 類，部分項目併於同一節實施，檢定時間如下表。

節次	檢定時間	學科檢定項目
1	40 分	鐵路車輛
2	40 分	運轉規章
3	50 分	號誌路線、檢查維修、運轉理論
4	50 分	鐵路電氣、鐵路概論、作業安全

#### (三) 評分方式及合格基準

各節滿分為 100 分，並依每節試卷題數予以配分。合格基準為 80 分，未達 80 分則認定該節檢定項目不合格。

#### (四) 檢定結果通知

1. 鐵道局於完成學科檢定後，將學科檢定結果函送鐵路機構轉知申請人，及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術科檢定者，下稱台灣高鐵公司）就學科檢定合格者辦理術科檢定。台灣高鐵公司排訂後將術科檢定時程（含實施日期、時間、地點）通知申請人及鐵道局。
2. 若有不合格者，鐵路機構得於收到檢定結果之次日起，重新提出學科檢定申請。鐵道局將視檢定人數，另行通知檢定期程。
3. 學科檢定合格起 1 年內未經術科檢定合格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檢定。

### 三、術科檢定

#### (一) 檢定項目

術科檢定項目包含：(1)速度觀測、(2)軀機操作、(3)軀機以外機器之操作、(4)

準點運轉、(5)緊急應變。

## (二) 實施方式

1. 各項目依下表之實施方式、檢定地點及檢定時間辦理，其中「軀機以外機器之操作」及「準點運轉」等 2 項屬運轉操作類，將於實車檢定時合併實施，另於特定地點實施「速度觀測」及「軀機操作」。

術科項目	實施方式	檢定地點	檢定時間
速度觀測	實車檢定	高鐵南港至台中區間內之指定車站、基地及路段	約 2.5 小時
軀機操作			
軀機以外機器之操作			
準點運轉			
緊急應變	模擬機檢定	高鐵駕駛模擬機教室	依各試題排定時間而定

2. 檢定過程中，申請人應僅聽從術科檢定考試官之指示；其他人員不得發言或干擾檢定進行，如發生前述干擾情事，術科檢定考試官得立即停止檢定。

## (三) 評分方式及合格基準

各檢定項目滿分為 100 分，若檢定過程中術科檢定考試官認有操作或處置不當之處，則依評分基準予以扣分。各項目合格基準為 70 分，未達 70 分則認定不合格。

## (四) 檢定結果通知

1. 台灣高鐵公司於完成同梯次所有申請人之術科檢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定結果，並函送相關資料予鐵道局。
2. 若有項目不合格者，鐵路機構得於收到檢定結果之次日起至學科檢定合格日期起 1 年內，針對不合格項目向鐵道局重新提出術科檢定申請。除「軀機以外機器之操作」及「準點運轉」中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該 2 項應一併重新檢定外，其他已合格之術科項目無需重新檢定。鐵道局將視檢定人數，另行通知台灣高鐵公司辦理術科檢定。

## 四、其他

- (一) 鐵路機構就前揭學、術科檢定合格者，應於 3 個月內向鐵道局申請核發駕駛執照，並將駕駛執照核發費用每人次新臺幣 300 元匯入鐵道局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28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證照費戶】，匯款時請註明繳納駕駛執照種類之規費。
- (二)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表」及名冊格式如附件，請至鐵道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rb.gov.tw/>）。

(三)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施行。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簽名確認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無誤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名冊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申請項目	申請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備註
1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2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3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4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5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6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7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8							學、術科檢定	動力分散式電車	